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国交〔2026〕9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各项战略部署，根据《广西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方案》《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方案》和《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安排，加强高层次、国际化教学科研队伍建设，服务我区对外开放大局，经研究，2026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计划面向区内高校选拔45名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另录取备选人员5名），派往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其他国家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访学研修。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认真研读选拔简章（见附件1），严格选拔，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2）足额推荐优秀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各有关高校须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人员遴选、公示及推荐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至指定邮箱。

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项目材料受理及录取人员外事外语培训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相关政策咨询、指导和统筹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有关人员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甘煜慧、唐燕艳，0771—5815402、5815403；自治区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居玛丽，0771—5815241。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 1602 室。

- 附件：1.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出国人员选拔简章
2.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单位推送人员名额及经费分配表
3. 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外语水平要求
4.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推荐情况详表
5. 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单位推荐  
意见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 深造项目出国人员选拔简章

## 一、选派计划

2026 年计划选派区内高校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 45 名。派出国别为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其他国家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具体选派项目如下：

### （一）访问学者 36 名。

个人访问学者 36 名，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6 个月 25 名、3 个月 11 名。个人或单位渠道自行联系国外接收单位，我厅下发录取通知后，由所在高校办理录取人员出国留学等各项手续。

### （二）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建设项目访学人员 9 名。

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建设项目学校访学人员 9 名，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 个月，由个人或单位渠道自行联系国外接收单位，我厅下发录取通知后，由所在高校办理录取人员出国留学等各项手续。

##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应为广西公办高等学校在职在编（含非实名编）人员。

(二)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身心健康，具有学成回国为广西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申请人应为从事服务广西制造业十大支柱产业、广西向海图强等重大战略相关教学研究领域人员，或区域国别研究、东盟非通用语种等相关教学研究领域人员。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建设项目应为项目负责人或骨干教师。应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或领域内有深入的研究或实践，长期在教学、科研部门或管理岗位第一线工作，有针对性强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具备较好的外语语言能力。

(四) 本科高校访问学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建设项目等职业院校访学人员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相关要求见附件 3）。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正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其他公派留学项目申请人、已录取人员，以及其他公费资助培养项目学成回国后未满规定服务期限人员。

### **三、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照6万元/人/3个月、10万元/人/6个月预算拨款。

#### 四、选拔办法

（一）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选拔派出原则进行选拔。凡符合申请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程序在本文件所列的单位申请报名。

（二）具有区域国别研究机构的本科高校应优先选派区域国别研究人员。各推选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力度。对推选人员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出国留学必要性、回国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此外，还应注意确保推选人员可以按期派出，以免影响录取名额。

（三）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请。各有关高校须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人员遴选、公示及推荐工作。选拔通知及附件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网站“通知公告”栏通知。申请人登录“通知公告”下载申请表，按规定填写并打印《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

（四）我厅根据学校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发录取通知。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出国行前培训工作。

## 五、申报所需材料

(一) 纸质版材料一式 1 份。

1. 推选单位上报公函，以下材料作为公函附件：

(1) 推荐人选公示结果；

(2)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出国人员推荐情况详表》（按照优先推荐顺序排序）（见附件 4）。

2. 《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表》（见附件 5）及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国外正式邀请信或即将获得正式邀请信的相关证明（附中文翻译件）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学校骑缝章。

(二) 电子版材料。

1. PDF 版：上述纸质版材料第 1 项，以“学校名”为文件名汇总在 1 个 PDF 文件内；纸质版材料第 2 项，以“学校名+姓名”为文件名汇总在 1 个 PDF 文件内。

2. 上述纸质版材料第（2）条的 Word 版。

以上电子版材料请各推送单位统一汇总、压缩成 1 个文件夹，以学校名全称作为文件名，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发至邮箱 [gxjspx2023@126.com](mailto:gxjspx2023@126.com)。

## 六、派出和管理

(一)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录取人员的出国派出有效期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办

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出国留学资格。

(二)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署《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我厅制定。无需公证,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持协议书、邀请函、护照、签证等到推选单位受理机构办理出国等手续。

(三)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或工作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外访学单位或工作单位及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及我厅的管理,定期向推送单位提交研修报告。

(四)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持护照、出入境记录、总结、导师评价及票据原件到推送单位办理回国报到及经费核销手续。

(五)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资助”。

(六)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管理规定,被录取人员在派出期间,国内工资由派出单位照发,派出时间国内计算工龄。



附件 2

##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 深造项目单位推送人员名额及经费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3 个月 (人)	6 个月 (人)	已下拨经费 (万元)	报送推荐 总人数
1	广西大学	1	3	36	6
2	广西师范大学	1	3	36	6
3	广西医科大学	1	2	26	5
4	广西民族大学	1	3	36	6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2	26	5
6	南宁师范大学	1	1	16	3
7	广西财经学院	1	3	36	5
8	广西艺术学院	1	1	16	3
9	广西警察学院	1	1	16	3
10	桂林理工大学	0	1	10	2
11	广西科技大学	0	1	10	2
12	桂林医科大学	0	1	10	2
13	北部湾大学	0	1	10	2

序号	学校名称	3个月 (人)	6个月 (人)	已下拨经费 (万元)	报送推荐 总人数
14	梧州学院	0	1	10	2
15	贺州学院	0	1	10	2
16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1	0	6	2
17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0	6	2
18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1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20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2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22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23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24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25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26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	0	6	2

注：报送推荐总人数为下拨经费人数的约 1.5 倍。

### 附件 3

## 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 外语水平要求

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资助出国外语水平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标准，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考试，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相关说明：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5.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

6. 如外语未达到合格标准，填写申请表时应选择“未合格”选项，后续可参加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组织的英语强化培训，合格后派出。

附件 4

## 2026 年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推荐情况详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留学期限（月）	留学国别（最多填 2 个）	*邀请函情况	外语水平是否合格	联系方式（手机/座机）

备注：

\*邀请函情况：应填“有”或“无”

填表人：

所在部门：

联系手机号码：

